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公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及
就進一步收購浙江新農都股權
授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茲提述眾安房產有限公司(「眾安」)與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中國新城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有關收購事項之聯合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眾安及中國新城市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披露，眾安及中國新城市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彼等各自之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原擬載入浙江新農都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資料。

鑒於：

- (i)浙江新農都向申報會計師提供若干資料以編製有關浙江新農都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ii)為完成浙江新農都集團持有之物業權益之估值報告，以載入通函內的過程有所延遲；以及

- 上述延遲導致眾安及中國新城市需要更新浙江新農都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以載入其涵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延長追加期間之財務資料，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67(6)(a)(i)條（該條規定會計師報告所涵蓋的會計期間的結算日期，距通函發出日期不得超過六個月），以及本集團之其他資料（包括債項申明），以載入通函內，該等資料（包括會計師報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前落實，

因此，眾安及中國新城市認為，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更為實際，從而允許彼等有充足時間落實通函。

在該等情況下，眾安及中國新城市均已申請，且聯交所已向眾安及中國新城市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惟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寄發通函。

倘眾安或中國新城市的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變更或撤回豁免。

承董事會命
Zhong An Real Estate Limited
眾安房產有限公司
主席
施侃成

承董事會命
China New City Commerci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施侃成

中國，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眾安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施侃成先生（主席）、汪水雲女士、沈條娟女士、張堅鋼先生及金建榮先生；非執行董事沈勵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貝克偉教授、陸海林博士及張化橋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新城市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董水校先生、金妮女士及唐怡燕女士；非執行董事施侃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士元先生、須成發先生及嚴振亮先生。